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班級暨全校優良學生報名表

班 級	年 班 號	姓 名	
選拔標準 檢核(一)	<p>★請至教務處列印成績單附在報名表後為證</p> <p>1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 (前一學期需 60 分以上) 2. 報名截止前(3/14 星期四)功過相抵、懲處無警告 2 次以上之紀錄。(□符合 □不符合)</p>		
選拔標準 檢核(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負責、自我承擔，具備「知我愛我」的生命價值觀，能認識自己、珍愛生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，能擬定學習計畫，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獨立思考、主動解決問題、具跨域及創新思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，與貢獻、分享的善群態度，友善待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同理心、懂感恩、積極參與服務學習、樂於參與公眾事務、關懷回饋社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身心健康自我管理能力、發展運動專長、勇於爭取團隊榮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、堅持、好奇心、樂觀、自我覺察、自我控制等，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，進而幫助他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提出校園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，並在日常生活中執行		
優良事蹟 (請就上 欄勾選部 分， 以條列方 式舉證、 說明)			
是否參選 全校優良 學 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我要參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沒有意願。 <p>※以上兩個選項完全未勾選者， 視同不參加全校優良學生選拔！</p>	導 師 簽 章	<hr/> <hr/> <hr/> <p>年 月 日</p> <p>※請先給導師簽名後，再交到學務處</p>
說 明	<p>一、推薦標準：前一學期成績：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報名截止前(3/14 星期四)之功過相抵懲處無警告兩次以上之紀錄。(請至教務處列印成績單附在報名表後)並根據所勾選之選拔標準，詳細填寫優良事蹟，不得敷衍應付。</p> <p>二、參加全校優良學生選拔者，請於欄位勾選「是，我要參選。」。</p> <p>三、報名同學皆要填寫右方表單，惟不參選者全校優良學生選拔者無須繳交照片。</p> <p>四、本表請先給導師簽章，最遲於 3/14 (四) 中午 12:30 前，親自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；表單亦請於 3/14 (四) 中午 12:30 前送出。</p> <p>五、全校優良學生候選人，請於 3/15 (五) 中午 12:25 到學務處抽號次籤，未到者由學務處代抽。</p> <p>六、報名表之優良事蹟係要列於選舉公報上，報名者須依事實填寫，若有虛假不符合實情的內容，依本校獎懲規定以小過論處。學務處亦保有審核文字的權利。</p> 		